

蘇友仁志行高潔

陳

頤

蘇友仁兄號東仙，民國前五年生於福建德化，受業於私立南方大學，為名教授顧實、胡樸安、王萼農諸先生所器重。曾任中小學教員、校長多年。抗戰軍興，參與抗敵後援及剿匪宣慰工作。

民國三十三年福建德化縣參議會成立，首任議長，兼任民報社長，並受聘福建省政府參議。三十六年實施憲政，當選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，三十七年三月出席國大第一次會議於南京。三十八年夏，追隨政府來臺，出席歷次國大會議，並當選第四、五兩次會議主席團主席，頤劉蓋籌，善盡職責，深受代表同仁之愛重。

友仁兄對於宏揚民主憲政，促進政治革新，不遺餘力，克盡言責，不辭勞怨，主張國民大會必須遵照國父遺教，充分行使政權。於國大五六兩次會議中，提出創制復決案，慷慨陳詞，有少數人誤解友仁兄之主張，指為不時宜。實則友仁兄曾承受總統蔣公介石訓誨，忠誠純正，苦心建言。民國六十四年四月，蔣公逝世，友仁恭撰輓聯，字裏行間表露崇敬蔣公，忠愛國家，情意真摯，輓聯全文如下：

天下繁安危，值世局雲翻雨覆，公竟

身殂誰力挽；

春風沐桃李，痛今朝山頽木壞，我於淚盡祇心喪。

民國六十一年春，臺灣省政府公布：地方自治綱要六種法規之修訂條文。限制公民不超過六十一歲方得登記為縣市鄉鎮長候選人。筆者認為此項條文不符憲法與法律規定之精神，且缺乏理論基礎。按法律的觀點，不但使選舉人失去選擇老成重望適合建設地方之人才的自由，而學養俱深熱心地方公益的長者，將因年齡的限制，失去為地方服務機會。查其他立憲國家如歐美、日本等，未聞有限制候選人最高年齡之舉。憲法第一二條：「省制定省自治法，不得與憲法抵觸。」第一二六條：「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。」我國現行憲法及法律對於公民被選權之年齡，只有最低限制，並無最高之限制。

有人以為地方政務異常繁重，年事過高，精力體力衰退之老人，不宜擔任縣市鄉鎮長。但是，近代醫藥衛生進步，人類壽命顯著增高。且精神體力，人各不同，一個人的健康情形，不能絕對以年齡加以判斷。一個精神萎靡，老氣橫秋的

擅長詩書愛好文學

友仁兄文學造詣深邃，文章詩詞書法深受士林推重。筆者七十歲辰，承其賦詩見賜，有句云：宗教精神學者風，淡於利祿急從公，交遊盡是東南美，桃李全憑雨露功。

名列黨碑威不屈，智參政事道相同；
年躋杖國齊眉樂，蘭桂春暉運正隆。

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，蘇友仁兄有七十述懷兩律，詩云：

七十年華瞬息中，老來時復憶成童；
坡公文行傳家學，山長門墻沐祖風，

夙志自能安澹泊，讀書初未慮窮通；
平生一事差堪述，侍父長齊禮大旌。

傅宣新命上公車，曠古難逢行憲初；
參政已將三十載，陳愚空有萬言書；

洋洋汎濫終沉陸，海角棲遲且結廬；
若使餘年堪報國，敢從湖上學騎驥。

筆者當時曾敬和原玉祝嘏，詩云：

築室藏書表海東，圖南事業繼宗風；
文章却後添剛氣，謹論人倫屬至公。

攘狹何如今日意，尊王真抗昔人雄；
參政獻與制憲初，彩雲長護戴雲廬，

木蘭春水浮滄海，銅鼓秋風憶漢墟；
作賦何勞追賈馬，披章不啻飲醍醐。

狼煙靖後歸京國，九鯉湖邊共著書。

筆者八十初度，友仁兄贈句云：

春風絳帳育菁莪，傳道生涯日易過；
天與遐齡復興健，賞心樂事感恩多。

不慣逢迎惟貢疎，聞雲海鶴意安徐；
平生未必無偏嗜，欲向名山覓異書。

展望中興喜欲狂，枚朝謀國費商量，
會當奏凱歸林下，北海樽開畫錦堂。
寸草春暉報無既，大椿千歲茂青青。
友仁詩清新蘊藉，書法尤爲倉勁秀逸，盛情可感。

精研佛學着重禪悟

友仁兄待人實厚，律己謹嚴，任事重然諾，敢作敢當，他說：「人生在世，如白駒過隙，而歷史則與天地同春，爲人應珍視精神享受與歷史意義，自不至敗德悖行，吾人身爲民意代表，一言一行，皆有莫大之影響，而爲歷史所重視……」，語重心長，令人欽敬。

他潛心研究佛學經典，深悟「萬法唯心」「十方唯識」之理。佛教以慈悲救世爲宗旨，認定人生是痛苦的，但是，人生若能知足便可常樂，無論人們的生活在怎樣艱難痛苦的逆境中，如果能以知足的心情，堅忍的耐力，來奮鬥衝破難關，定必發掘到人生的平安與幸福。

他常說：「人與之人間，若能產生親切友善的感情，才會覺得人生活着是幸福美滿的，尤其是做人千萬不可把自己的幸福建築在別人的痛苦上，這種幸福就像在火宅前觀賞烈燄，會使你惹火自焚。」

友仁對於佛教「禪」「悟」的信仰至爲彌篤，他深信由於人的「神性」，「心靈修行」就是人生宗教信仰的力量，從正當的思考（正思維），培成豁達坦蕩的襟懷，恬淡怡然的心境，這樣

，可能消弭疾病減少痛苦，所謂一種宗教精神治療法，可以使人們延年益壽。他的身體，早年不甚強健，因他奉佛長齋，頂禮虔誠，時常靈修祈禱，獲得宗教上的信仰力量，而使其精神煥發，活力充沛，壽命增高，年逾古稀。他秉性忠誠耿介，嫉惡如仇，民國三十七年冬，福建省參議會議長丁超五等響應局部和平，主張停止征兵征糧。他曾在福州中央日報，發表文章，指責其違反國策，開門揖盜，獲得八閩輿論界的共鳴，其言論之嚴正，志行之高潔，足爲民意代表之典範。

兩大心願憾未得償

友仁兄所撰：「從中國行憲史論國民大會行使創制複決兩權」、「論質詢權」、「與田炯錦先生論國父是否反對外國式議會制度」、「人性之善與惡」、「道德的眞義」等論著，及人物傳記暨詩詞散文等論政譏道抒懷，文稿數十萬字。原擬於二、三年內整理刊行。並曾計畫於近年內與我結伴環遊世界，考察研究國際情勢，順道探視其在美進修的男公子。不幸於七十年三月七日病逝臺北榮總醫院，出版著作與環遊世界兩大心願，未能實現，不無遺憾，所幸友仁兄夫人孫捷英女士端莊賢淑勤儉持家，男女公子均已大專畢業，長男四男在美深造，次男三男都已創業就業。明德有后，子孫必能善繼其志，發揚光大，友仁兄在天之靈可以安息了。